**关于电放货物的特别约定（原件）**

**致：博亚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(BAL CONTAINER LINE CO., LTD)**

为方便托运人履行贸易合同、货运代理人履行货运代理委托合同，本公司作为电放货物的申请人，申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贵公司(代理)送达电放申请，本公司承诺电放申请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电子邮箱必须为托运人或货运代理人的自有邮箱，公共邮箱不予认可。本公司自有邮箱为 [(发件人姓名)@域名]，并应在落款处显示本公司名称。
2. 电子邮件所附电放保函必须有托运人和其货运代理人的印章。
3. 本公司如为货运代理人，保证已获得托运人的合法有效授权。
4. 本公司对电放申请的真实性负责，并不得以形式要件欠缺为由主张电放申请，保证贵公司(代理)权利不会受到侵害。

本约定产生的争议受青岛海事法院管辖。

本约定一式两份，盖章生效。

申请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请盖公司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